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带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宝通带业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8号）核准，宝通带业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0,06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4,940,000.00元，已由齐鲁证券于2009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21031655708095001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 7322310182200051412的账号内。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783,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15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09）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订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齐鲁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12,244,428.62 元，其中项目使用 212,228,202.47 元，购买支票及支付手续费 16,226.15 元，另外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20,936.47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0,133,507.85 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推迟。报告期内，该项目整体建设有序进行，已在 2011 年四季度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42,843,000.00 元后，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157,0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225,957,000.00 元。 1、经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600 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宝通-高校先进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宝通-高校先进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年产 600 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正进行开工建设前的行政审批手续，即将开工建设。 2、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应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满足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资金使用需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经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281.7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 3,732.80 万元，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600 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项目尚欠供应商和施工方设备、工程款 2300 万元，原预算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余 2000 万元尚未使用。节余 600 万元左右。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变革实施主体和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20,62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共计 3,732.80 万元，公司已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工作。保荐机构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对宝通带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600 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宝通高强度输送带有限公司”（原计划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符合募投项目行政审批的要求，能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有利于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将优于原方案，节约项目建设时间，更快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宝通带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

3、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应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满足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资金使用需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281.7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宝通带业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21031655708095001	177,389,331.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	7322310182200051412	52,744,176.19
合计		230,133,507.85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宝通带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宝通带业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宝通带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宝通带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宝通带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宝通带业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林新正

陈 伟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7日